

2022 真愛阿里港之美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以阿里港景色為主要攝影內容，透過不同角度探索詮釋，拍攝阿里港的風貌、在地人文特色，以期能將阿里港最美的地方傳遞給大家，作品於里港鄉立圖書館民眾參與票選並展出入選獲獎作品，提升地方良善與美學風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。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凡熱愛攝影的民眾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攝影主題：以里港鄉景色為主，透過不同角度探索詮釋，拍攝阿里港的風貌、在地人文特色，以期能將阿里港最美的地方傳達給大家，入選作品於里港鄉立圖書館展出。
- (二) 拍攝時限：作品限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迄 111 年 4 月 10 日活動收件截止日期止，須保留檔案 Exif 中繼資料(相機資訊)備查。
- (三) 作品規格：
 1. 參賽作品需含實體相片 1 張(需沖洗 A3，29.7cmx42cm 相片，作品不得後製，且不得留白邊之彩色相片)與數位格式檔案(檔案大小為 1000 萬畫素以上，以上之 JPG 檔或 TIFF 檔，若作品為傳統底片相機拍攝之正片、負片或照片者，需掃描為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檔)。
 2. 檔名編寫：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，電子檔光碟片上請書寫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光碟含與沖洗照片相同圖檔。
 3. 參賽者詳填：姓名、作品名稱、文字說明、聯絡電話、攝影地點等(參賽資料表如附件)，資料不全不列入評選。
 4. 參賽作品請包裝完整，若因運送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作品損壞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。
 5. 參賽作品須於背面浮貼報名表，並依規定詳細填寫表內各項資料。
- (四) 評分辦法：
 1. 評分標準：
 - (1) 主題內容(佔 20%)：依參賽作品主題與在地文化風貌相關程度評分。
 - (2) 構圖技巧(佔 25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方式。
 - (3) 攝影技巧(佔 25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。
 - (4) 民眾票選(佔 30%)：將評審委員審核通過入選的作品，

展出於里港鄉立圖書館 3F 的藝術展覽廳內，
由民眾票選，做最後決定名次的成績。

2. 評選時間包含民眾票選及得獎作品展出時間將通知於活動網站，票選活動從 5 月 6 日至 6 月 5 日於里港鄉立圖書館藝術展覽廳。
3. 頒獎時間：11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:00)；地點：里港鄉立圖書館 3F 藝術展覽廳。
4. 主辦單位有權調整評選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，詳情請密切注意活動網站。
5. 比賽獲獎之作品展覽完畢後，作品將常態並永久展示於里港鄉內之公有建築空間內。

五、獎項

- 第一名 1 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壹紙。
- 第二名 1 位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壹紙。
- 第三名 1 位 獎金新臺幣 60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- 優選獎 3 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- 佳作 6 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- 入選 20 位獎金新臺幣 500 元，獎狀壹紙。

六、收件地點：

- (一) 單位名稱：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
- (二) 郵寄地址：90546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 43 號之 1
- (三) 郵寄請於信封正面書寫「2022 發現阿里港之美攝影比賽」，參加作品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寄交，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

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:00 截止(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親自送達均可，逾期及不予受理。)

八、評審：

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、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九、洽詢方式：

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電話 08-7755754 吳小姐

十二、領獎日期：

暫定於 11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:00，並公佈於里港圖書館臉書粉絲專頁。

十三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外，如經檢舉確定非在本鄉內所拍攝或非本人作品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需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且為本人原創並擁有攝影著作權，並需以

本人名字投稿，同時所送交之攝影作品不得插補點擴檔、裝裱、加色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三) 參賽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或不齊全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五) 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、整理、印刷書面刊物，亦同意以電子方式儲存利用(如影像掃描、光碟形式或電腦網路連結)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網路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展覽等形式)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及通知。
- (六) 各項得獎者不得重複，獎勵名額可視參賽水準予以從缺。
- (七) 得獎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 10%所得稅。
- (八)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2022真愛阿里港之美攝影比賽報名表

收件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：

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

作品名稱					
詳細拍攝地點	*務必填寫				
拍攝時間	年	月	日		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地址		
聯絡電話	(日)(手機)				
電子信箱					

※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
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同意將作品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屏東縣里港鄉公所，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謹此聲明！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

作品介紹(100 字以內)